

29岁年轻女子在同居男友家喝农药死亡

女方亲属索赔一审判决支持26万

因男方上诉，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

□本报记者 李婧文/摄

29岁的新疆籍女子小双（化名）在同居男友张某某家中喝农药百草枯后死亡。小双的父母将张某某起诉到法院，索赔80余万元。

8月29日，本案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审理。

张某某一家认为，小双“不自爱”，“有精神疾病”。而小双的家人则认为，张某某拐骗、虐待小双是造成悲剧的罪魁祸首。

女友自杀，能否让不在场的同居男友担责？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中。

年轻女子与家人失联后2个月自杀

小双的哥哥告诉记者，小双从小品学兼优，毕业于某医科大学，曾经在北京的大医院工作，而且考取了医师执业资格，“我妹妹从小就是很让人省心的孩子，在我们家的四个孩子中也是最有出息的。”小双哥哥还拿出小双的身份证给记者看，身份证照片显示，小双是个长发圆脸、皮肤白皙的漂亮姑娘。

小双的哥哥说，小双在京独自住在单位的宿舍，她的母亲也在北京工作，娘俩也常有联系。去年5月8日是母亲节，依惯例，小双会为母亲庆祝节日，“每年这一天，我妹妹都会给我妈做饭，送礼物。”可是当天母亲拨打小双的手机号，发现手机关机，从此再也没有联络上。

“我们作为家里人到处寻找，到她单位才知道她离职了。又找了她的朋友，她朋友也联系不到她。我们还到派出所报了警，到处贴寻人启事。”小双的哥哥说。

去年8月，警方通知小双的家人，小双在北京市朝阳区一公



寓内死亡。死亡时间是同年7月28日，死亡原因是小双服用了农药百草枯，在她的心血里还检测出舒乐安定药物成分。警方认定小双是自杀，没有刑事立案。

同居男友讲述女孩死前经历

这两个多月，小双到底有哪些经历？

小双自杀时所住的房子是张某某的。张某某是北京人，今年34岁。他说，他和小双是男女朋友关系。从2016年4月开始，小双就与他同居。在与家人失联的这段时间里，小双一直住在他家里。

张某某说，2015年7月，他与小双相识于一个以相亲为内容的QQ群。小双自我介绍说是一名医生，毕业于重点大学。“当时看头像很顺眼，就开小窗私聊，确立了恋爱关系。”张某某说，在将近一年的网络交往中，他们俩见过一面。

去年4月小双打电话给他，说要到他家里玩几天，让张某某去接她。张某某到了与小双约定的地点，看到小双和朋友在一起，还带着自己的行李。张某某把小双接到了自己的家里。

虽然小双说只是玩几天，但是小双住下来就没有再离开过。

“我们相处时，她经常说着说着就发脾气、摔东西，并表示早就不想活了，而且因为头疼失眠，已从2015年底从医院离职。这与她在QQ里的自述重点大学毕业，是一名医生，身心健康、家庭和睦的情况不一样。我几次劝她回家，但是她一直都没有离开我家。”张某某说，小双在他家居住期间，他一直负责小双的吃住。

张某某说，他有限制小双出入，小双两次在外过夜，然后又回到了这里。他也多次和小双商量让小双回家，但小双说是因为和家人吵架离家出走，不愿意回去。为了让小双离开，张某某

说他还联系过房产中介，要卖掉两人正在居住的房子。

张某某与小双曾经同居一室，但是案发当天两人分别住在这套三居室的两间卧室里。张某某说，案发前几天，因为小双嫌他玩游戏耽误自己休息，所以到另一间卧室居住。

在案发的前一天，张某某回到家，看到小双把饭菜撒了一地，又砸了家里的电视等家电。

“她这样做，已经触及我的底线了。我说你要这样，咱俩相处不来，分手吧！”张某某说，小双答应他过两天就走。

案发当天早上，张某某说，在上班前，他还到小双房间里看望了她，小双还很好。当天晚上，他因加班推迟了下班时间。晚上10点，他回到家中，发现小双喝了农药，人已经躺着不动了。他马上拨打了110、120，医生到场后告诉他，小双已经死亡了。

女孩喝农药自杀原因成谜

对于小双的自杀原因，张某某认为是小双“设局”。

“她知道我这次让她离开的态度非常坚决后，自作聪明，不惜铤而走险，想用假自杀的方法吓唬和威胁我。她仗着自己懂医便设计了这个局，以为我下班之后看见她自杀及时抢救，达到吓唬我的目的，结果人算不如天算，我那天要加班回家晚了就弄假成真了。”张某某说。

小双家人认为，张某某和小双同居期间，小双遭遇了虐待。“我妹妹一直很正常。而且她死的时候腿上有伤痕，肯定死前和张某某打过架。”小双的哥哥说。

小双的家人还认为，小双因张某某的虐待导致轻生，张某某

应对小双的死负责。因此，他们将张某某起诉至法院，索赔87万余元。

张某某及家人不同意赔偿。

张某某的父亲在法庭上多次表示，小双是外地人，一心想做北京人，所以，赖在张某某家中不离开。小双第一天住下就与张某某发生关系，是不自重。因为小双的死亡，直接导致其房屋贬值。对于小双之死，张某某没有责任，所以，不同意赔偿。

法院一审判同居男友担责

该案的一审法院认为，根据双方陈述以及刑侦询问笔录，可以确定张某某与小双是恋爱并同居的关系。根据法医鉴定说明以及张某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的陈述，可以确定在小双自杀之前，张某某与她发生过争吵。张某某与小双既然是同居恋人就应相互关心、相关照顾。但是，张某某在与小双发生争吵后，并未对小双进行任何问候与宽慰，其漠视行为对小双自杀身亡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。然而，小双毕竟属于自杀，应自行承担主要责任，法院最终判决张某某承担15%的赔偿责任，赔偿小双父母各项损失21万余元，精神抚慰金5万元。

对于一审法院的判决，张某某不服，并提出上诉。

张某某认为，法院的判决基于法官臆断，其不承认对小双有漠视行为。

小双的家人虽然同意法院的判决，但表示，“我们来北京打官司的几个月，各项支出都有十几万元了，即使给二十几万元也不能弥补我们的损失。”

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。

轻信他人能办入学 儿童家长被骗两万

又是一年开学季。与大多数家长不同的是，家长刘某为其儿子入学的事不仅找错了人、被骗了钱，儿子上学的事还没办成。不过，他还算幸运。经过报案、抓捕和审判，骗子被判了刑，他的钱也追了回来。

案件回放

无业游民高某打着可以帮助他人子女办理小学入学的幌子，以疏通关系为由骗取财物。此时，刘某正因儿子上学的事情发愁，于是通过他人介绍认识了高某。

高某谎称自己“有关系，需要拿钱办事”，要求刘某拿出20000元，办不成就退款。

眼看着要开学了，刘某却未接到任何让其孩子办理入学的通知。当刘某再次拨打高某的电话时，高某仿佛人间蒸发，再也无人接听。刘某这才明白已经上当，马上报了案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高某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依法予以惩处。故诉至怀柔区法院。

对于上述事实，被告人高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告人高某的供述，被害人刘某的陈述，证人张某、曹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储蓄对账单，身份证复印件，存折复印件，受案登记表，到案经过，常住人口基本信息，前科查询记录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，被告人高某无视国法，采取虚构事实，隐瞒真相的方法，骗取他人钱财，且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触犯我国刑法，构成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鉴于高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故决定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近日，法院判决高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同时责令其退赔刘某人民币20000元。

法官提醒

考试升学无捷径，莫要轻信信人言。开学季将至，面对骗子们的花样骗术，每位家长都要擦亮眼睛，保持理性，谨防升学陷阱。（张丽媛）

预付消费需谨慎 合法权益要维护

预付卡消费是近年来比较流行的一种消费方式，商家能提前锁定顾客，消费者也能享受折扣，看来是一种互惠互利的营销方式，实则由于部分经营者缺乏诚信、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缩水、经营不善关门卷款跑路等问题的存在，致使消费者在预付费消费过程中承担着很大的风险。

近期，延庆工商分局接到多起关于预付卡方面的消费投诉，李女士就是其中一位。2014年李女士在自己小区楼下的底商处办理了一张会员卡，存了2000元，用于购买猪肉。

两个月前李女士发现办卡的商店关门停业了，事前并没有任何通知，电话联系商家询问情况。商家表示所卖的猪肉都是自家养的猪，

现在猪还没有出栏，无法供应猪肉，房租又太贵，所以只能关门，待猪出栏后，再考虑如何经营，但是预付卡绝对不给退。于是李女士来到工商局寻求帮助，希望退还卡内270元的余额。

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，及时对经营者进行约谈并讲解预付卡消费相关规定，经营者认识到自身错误并及时为李女士办理了退款。

延庆分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，预付费消费过程中需要注意以下几点：

一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，约定消费时选择知名度高、信誉度好的商家。

二是对长期或是高额回报保持警惕，服务期限越长，回报数额越高预付消费往往风险越大。

三是慎重选择预付卡消

费，且不要一次充值过多，一旦发现问题，要积极维护自身权益。

四是掌握预付约定消费的期限、价格、质量等条款的文字凭证，不要轻信商家的口头承诺。

五是一旦选择某一种预付约定服务，应按照预付约定及时消费，并注意保护自己合法权益，发现异常要及时向有关部门咨询或投诉。

（延庆工商分局 马菁泽）



延庆工商专栏